

# 求新求變、服務至上

總務科長 吳彩霞

## 壹、前言

傳承歷來總務科之服務精神，依本署全體長官、同仁之需求，提供優質、舒適的辦公空間與設備，及讓所有洽公、開庭的當事人享有簡潔明亮之環境，一直是總務科努力的目標，而同仁的肯定就是總務科創新向前的動力。本科持續積極的改善辦公廳舍，而原承辦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代管之任務亦終於圓滿達成，謹臚列具體成果如下，期與大家分享，更祈各位長官、先進不吝指教。

或全區，有利於多種會議場合使用，是更名為多功能會議室。



▲ 多功能會議室 ▼

## 貳、整建辦公廳舍之績效

### 一、改建多功能會議室：

本署原五樓視聽室，提供同仁視聽教育等相關會議使用，惟僅有60餘座位，常不敷使用。且設置年限已久相關設備老舊，再加上會場僅有一個出入口，不利人員疏散，故於103年9月經長官指示，重新規劃視聽室空間，將原僅有之60席座位增加至86席，並設有前後二處進出口，利於出入動線及人員疏散，避免干擾進行中會議，地板則由原地毯改採高架塑膠地板，方便日後清潔維護，另增設LED看板，可依人數多寡彈性使用前半區



## 二、院檢市中路一樓中庭空間活化：

市中路一樓中庭原設有屏櫃區隔為法院、地檢二區，除視線無法開闊外，光線亦昏暗晦明，且地面磁磚多有翹起破損或鬆脫，恐有致民眾或同仁受傷之虞。經與院方協調會勘，均認有活化現有中庭空間之必要。從地坪改善、設置多功能展示櫃及加強燈光等多方面規劃，改善後之中庭，較以往明亮、寬廣、透過中庭上方天井之自然光

線，打造與以往完全不同感受之舒適空間，更能定期換展藝術畫作，陶冶身心。期使至本署開庭、洽公之民眾，能舒緩情緒，以平和的心情，就庭應訊。並將先前所展示檢察文物，移置至偵查庭走廊前方，能讓等待開庭之民眾瞭解檢察系統之歷史淵源。



市中路一樓中庭空間活化及設置多功能展示櫃

### 三、偵查庭改善工程：

本署偵查庭自 78 年啟用迄今，因內部設備老舊、污黑，甚至已被蛀蟲侵蝕。故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積極籌畫整建，至 104 年陸續完成一、二樓第 2 至 21 偵查庭及地下室第 25 至 27 偵查庭改善工程，給予開庭當事人清新形象，更讓法警室針對人犯訊問能就近排庭，以維戒護安全。

#### ▼ 偵查庭改善工程



### 四、本署第二辦公室中庭改善工程：

本署第二辦公室中庭景觀地板係屬原木，使用多年歷經日曬雨淋，部分地板已產生腐壞、裂痕，甚至翹起不平整，階梯踏板處呈現塌陷，擺放之鐵椅斑駁老舊，除視覺景觀不佳外，易導致當事人於該處休息等候開庭時發生意外狀況，故就本署第二辦公室中庭整體規劃改善，更換鋪設之地板材質。



▲ 中庭改善工程前後

### 五、左臧及檔案室耐震及載重補強工程：

本署左營臧物庫（含檔案室）建於民國 83 年間，經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詳細評估建物之耐震能力，未達耐震標準，另為符合檔案法規定，亦需提高檔案室之樓地板承載重能力，經爭取後於 104 年獲經費執行左臧之耐震及載重補強工程，並一併增設移動式檔架。



▲ 加強地板乘載

▼ 檔案室三樓改善前

▼ 檔案室三樓改善後



六、增設兒童等候區：



▲ 兒童等候區啟用儀式 ▼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 七、本署辦公空間改善：

因應 105 年 9 月 1 日橋頭地檢成立，本署編制員額約近三成移撥至橋檢，原老舊擁擠辦公空間有重新規劃改善之必要，以利容納從橋頭遷回辦公之觀護人室，且礙於仍有現場辦公需求，無法一次大規模清空更動，將依樓層逐次施作，預計 105 年度完成六、四樓空間改善，106 年接續規劃改善其餘樓層及本署第二辦公室。



▲ 康樂室

▼ 哺乳室





▲ 檢察官辦公室

## 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一、本計畫歷程簡介

行政院以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同意成立鳳山地檢署（暫定名稱）。本署 92 年 8 月提新建計畫中程計畫書，93 年 3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立代辦契約，並由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主體規劃設計及監造。98 年 3 月 3 日，本新建計畫（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除外）經行政院核定執行。

### 二、橋檢成立前置作業

（一）鳳山地檢署之主體工程於 98 年 10 月 8 日動土興建，法務部就本

工程之建築、水電、空調等為數次施工查核均獲甲等，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工程於 103 年完成，104、105 年陸續辦理辦公廳舍之辦公家具及弱電設備等建置。

（二）法務部 104 年來函指示，配合橋頭地方法院預計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橋頭地檢署同日正式成立並受理案件，自此確立新建地檢署名稱由暫定之鳳山地檢署正名為橋頭地檢署。其編制人力由本署依比例移出，本署辦理抽籤作業並確認移撥橋檢人力，於交通方面積極協調客運行駛於捷運青埔站及地檢間，並設置捷運單車，另規劃由偵查業務人力先行進駐橋頭辦公，

依管轄區域之劃分，將屬橋頭地檢管轄之案件，由移撥橋檢之檢察官偵辦以減少當事人因新地檢成立所造成之衝擊，並配合橋頭地檢籌備處之成立，雙方協調與行政互助，使所有檢察業務能順利接軌運作，讓橋頭地檢圓滿開幕、如期成立。

### 肆、後語

總務科確是機動性、挑戰性十

足的科室，承蒙長官的信任及支持，授命此職務讓我有學習與磨鍊機會，也誠心感謝本科同仁不辭辛勞鼎力相挺，共同完成長官交付任務。自接任總務科以來一直不敢有所懈怠，虛心檢討任何需改進之處，仍將秉持創新、求變與服務至上之原則，積極、盡心為維護本署設備、改善辦公廳舍而努力，「Just Do It」，反正勇往直前、做就對了！



▲ 橋頭地檢署外觀



▲ 高雄地檢署外觀